

百 色 市 政 府 采 购

项目名称：凌云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
林地落界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BSZC2025-C3-270057-BCZX

采购人：凌云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207192025401

采购人（甲方）：凌云县林业局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招标编号：BSZC2025-C3-270057-BCZX

签订点：百色市凌云县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项目名称：凌云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林地落界工作 服务内容：详见附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项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捌拾柒万陆仟元整（小写¥876000.00）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如下：

具体服务范围及构成细目见本项目招标文件中《项目需求和说明》。

第三条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招标文件的《项目需求和说明》、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和乙方的所有承诺服务内容。

第四条 质量标准

成果符合行业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无

第六条 付款方式：乙方按要求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材料验收合格（或通过评审）后，甲方向地方财政申请拨款，待资金到达甲方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未尽管理责任导致损坏、损失的，应按责任比例相应承担费用；
- （二）甲方违法、违约导致乙方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个月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乙方违法、违约，不履行投标承诺和约定服务的，甲

方有权要求向乙方承担相应责任，直至取消乙方的服务合约。

(三) 任何一方违约解除合同或因违约被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四) 双方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 / ____。

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九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投标承诺书；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监督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甲方（章） 凌云县林业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院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凌云县泗城镇新秀社区西秀小区 476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569382	电话：17776487232/0771-3220550
电子邮箱：a7612110@163.com	电子邮箱：503425346@qq.com
纳税识别号：1145 1027 0080 2071 9H	纳税识别号：914500004985023229
开户银行：广西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641612010105524738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邮政编码：533100	邮政编码：530011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地点：百色市凌云县。

二、现场勘察地点和时间：

竞标人自行勘察（所产生的费用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期限：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如自治区林业局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四、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2020〕9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 号）等文件要求，需要启动新一轮凌云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落界和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一）任务与内容：

- 1.以县域单位为总体，完成林地落界工作；
- 2.明确林地边界；
- 3.明确林地保护利用的目标和任务；
- 4.分解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目标，进行林地保护利用的分区、分类、分级、分等，优化县域内的林地结构（公益林地和商林地，天然林和人工林等）和空间功能布局；
- 5.明确林地保护的对象、内容和措施；
- 6.明确林地利用的方向、内容和措施；
- 7.建立健全林地保护利用管理机制和措施。

（二）技术方法：

1.规划基数来源和落实

依据“国土三调”结果，以最新的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成果数据为基础，协同对接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清查历史数据，落实林地范围，通过必要的补充调查并充分论证，落实基准年（2020 年）的规划基数。

2.规划目标指标的确定

规划目标主要包括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占用林地定额、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比率和林地生产力等，其中林地保有量、森林保有量、征占用林地定额为约束性指标，天然林保有量、重点公益林比率、林地生产力为预期性指标。结合广西林业和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综合考虑建

设项目占用林地、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面积、天然林面积等，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确定的用于发展林业的土地，确定近期与规划期末目标，并报区林业局初审，区林业局对各县上报的规划目标进行校核并反馈。

3.林地总体格局

按照国土空间管控要求，与《广西国土空间规划》《广西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三条控制线、生态空间进行协同对接，根据自然、经济条件和人口、资源、环境关系的空间差异性，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对全区林地提出分区与布局方案、保护利用方向及管理措施。

4.林地保护等级分级

林地保护等级是实施林地差别化管控的基础，与林地用途管制、林地经营等政策措施紧密相关。根据自然保护地、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五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重点公益林、生态保护红线、天然商品林等现有工作基础和成果，将林地保护等级从高等级向低等级，确定I级、II级、III级和IV级。重点说明保护等级变化情况、分布特点等相关情况。

5.林地质量等级评定

以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第五次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成果等数据库为基础，利用土壤厚度、土壤类型、坡度等因子，采用定性评定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定林地生产力等级，并结合交通区位等指标，将林地质量划分为I、II、III、IV、V等5个等级。

6.重点商品林地区划

在林地质量等级评定的基础上，结合林地所在区域的经济条件、交通条件、经营技术水平等因素，区划重点商品林地。重点商品林地区划要求小班的立地质量达到中等级以上，在满足立地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将我区现有的国储林基地、工业原料林基地、速生丰产林基地，以及国有林场的林地、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与林农联营造林或租赁造林的林地区划为重点商品林地。同时，要根据林地保护利用分区和林地保护利用方向，对不同区域重点商品林地的规模进行科学的调整。

7.规划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编制说明、规划图集、规划附表、矢量数据库、遥感数据及专题研究报告等其他材料，所有成果材料都遵照技术方案中的要求执行。

8.规划论证和审批

协助采购人进行成果报批手续，成果报批包括规划协调、专家评审、规划审查、规划报批等流程，规划成果取得上述审查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按规定程序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9.执行编制的主要依据要求

(1)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

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林资发〔2020〕95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印发<广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广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桂林资发〔2021〕4号）；

（3）《森林法》（2019年修订）；

（4）《森林法实施条例》；

（5）《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2019）；

（6）《广西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

（7）《广西国土空间规划》；

（8）《广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研究》；

（9）《广西矿山生态修复策略研究》；

（10）《广西林业草原发展“十四五”规划》；

（11）《广西红树林资源保护规划》；

（12）《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主要技术规定》(GB/T 26424-2010)；

（13）《国家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技术规定》(国家林业局，2014)；

（14）《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林资发〔2016〕57号）

（15）《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6）《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本项目必须按照最高现行的专业技术规范与标准进行。

10.设计成果要求

成果资料包括纸质成果资料（包含电子文档）6份，数据库1份。

五、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材料验收合格后（或通过评审），甲方向地方财政申请拨款，待资金到达甲方账户，甲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六、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质期内，由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①服务的价格：本项目竞标报价为总额报价，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等级保

护测评（含各节点验收所产生的差旅费、交通费等全程费用）、派出工作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及其他与等级保护测评有关的费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

②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服务承诺

我院是一家持有中国林业工程建设协会颁发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 A 级证书和中国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的综合性林业工程勘测设计单位，具有承担林业调查规划设计和编写林业项目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等资质。我院愿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积极参与项目的投标工作。如能够中标，我院将履行以下服务承诺：

（1）质量承诺：严格遵循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技术方案》的通知》（〔2020〕95 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关于开展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25—2035 年）编制工作的通知》（桂林资发〔2024〕45 号）等文件要求，完成凌云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林地落界工作和林地落界工作。

（2）质量保证：提供 1 年质量保证期，自提交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3）持续改进：根据反馈意见和实际需求，不断优化和完善规划内容。

（4）本服务方案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制定，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

▲（5）对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提出的要求全部予以响应。

（6）其他承诺

1) 知识产权承诺

①保证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享有独立的所有权、使用权，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自行或允许第三方使用。

②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2) 保密措施

①承诺遵守知识产权与安全保密有关规定，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如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②承诺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针对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涉及的纸质、声音、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由生成到销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方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3) 廉洁承诺

①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

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②双方在合同履约期间，均应注重廉政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工程建设管理、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4) 处理问题响应措施

响应时间:在服务期间及质保期一年内承诺接到采购人要处理问题的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做出积极响应并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

①电话咨询：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②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服务期内应 6 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③售后服务技术人员承诺：专职人员（详见附表 A、附表 B）。

在我单位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应按工作进度及时到位，中途不得调换和撤离。但采购人有权撤换工作不负责任、贻误工期和造成严重失误、违法乱纪的专业人员或项目负责人，按采购人要求及时更换到位。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国有企业	南宁市兴宁区 中华路14号	4	0771-3220550

附表 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本项目中的 职责	响应 时间	到达现场 时间
1	总协调人	曾春阳	男	44	正高级工程师	组长	2小时	6小时
2	售后人员	冯建强	男	32	工程师	副组长	2小时	6小时
3	售后人员	吴国欣	男	42	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2小时	6小时
4	售后人员	许忠文	男	44	高级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2小时	6小时

附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经评定，编号为 BSZC2025-C3-270057-BCZX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 凌云县新一轮林地保护利用规划编制和林地落界工作 项目，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876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请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贵单位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与采购人和我单位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毛玉安

电话：0776-7618408

代理机构联系人：吴长浓

电话：0771-5569382

邮箱：gxbczx@163.com

